

- 12 -

議員姓名： 李卓人**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德國政府
訪問日期	2015年3月2日至6日
訪問的國家 / 地方	德國
訪問目的	建立和加強與德國立法機關的聯繫，讓德國聯邦議院，以至該國的社會和商界領袖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並保持他們對香港事務的興趣。
參加訪問的理由	應德國政府邀請，到訪首府柏林和聯邦州不來梅，進行議會訪問。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 / 或膳宿津貼有關)	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及當地交通安排。

簽署:



日期:

12-3-2015

登記日期	: 17/3/2015	時間	: 10:25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at	:	am / pm

2014年3月3日